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10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嚴麗群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劉茱麗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代表
黃潤達先生

個別人士

陳宗佑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計劃幹事
劉國霖先生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主席
余志明先生

東華三院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副院長
翁文智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專業服務經理
朱世明先生

個別人士

溫麗友小姐

香港心理衛生會

總主任(教育)
鍾偉成先生

長期病患者最低工資關注小組

小組成員
張志雲先生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前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香港復康聯會

代表
王曉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共有13個團體／個別人士向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接獲5個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小組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4日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7 - 001102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5/10-11(02)號文件)	
001103 - 001357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5/10-11(03)號文件)	
001358 - 001435	陳宗佑先生	陳宗佑先生關注到殘疾人士的僱傭保障，以及會否有任何措施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001436 - 001817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03)號文件)	
001818 - 002111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04)號文件)	
002112 - 002504	東華三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05)號文件)	
002505 - 002713	新生精神康復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06)號文件)	
002714 - 002907	溫麗友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07)號文件)	
002908 - 003143	香港心理衛生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08)號文件)	
003144 - 003333	長期病患者最低工資關注小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09)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4 - 003736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19/10-11(10)號文件)	
003737 - 004030	香港復康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922/10-11(01)號文件)	
004031 - 004642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陳述下列意見 —— (a) 工場導師是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的其中一項專業，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亦經常接觸殘疾人士； (b) 該協會關注到，倘若僱主不同意認可評估員決定的評估結果並終止殘疾僱員的僱傭合約，該僱員將有何保障；及 (c)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	
004643 - 005522	李鳳英議員 香港心理衛生會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須獲得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及利益衝突的問題 香港心理衛生會、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及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提出相若的意見如下 —— (a) 為免利益衝突，認可評估員不得為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b) 除專業資格外，首3類可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士亦須具備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c) 由於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來自不同背景，規定此類別的認可評估員須獲得認可機構推薦，有助確保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具有一定質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23 - 010450	張國柱議員 溫麗友小姐	<p>張國柱議員認為，應廢除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得推薦的規定，而評估員申請人獲得認可機構就其相關工作年資發出的證明便已足夠</p> <p>溫麗友小姐認為，除專業資格外，同樣重要的是，認可評估員亦應具備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相關工作經驗</p>	
010451 - 012457	梁耀忠議員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 溫麗友小姐 新生精神康復會 東華三院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p>(a) 規定評估員申請人須獲得認可機構就其相關工作年資發出的證明會否已屬足夠；</p> <p>(b) 倘若僱主與殘疾人士就評估結果有爭議，是否需要准許由另一名認可評估員再進行評估；及</p> <p>(c) 在評估證明書中，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是否應以等級表示，而不是以百分率表示</p>	
012458 - 014829	何秀蘭議員 溫麗友小姐 長期病患者最低工資關注小組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 東華三院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p>(a) 由兩名認可評估員為一名殘疾人士進行相同的生產能力評估是否可取；</p> <p>(b) 應否廢除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須獲得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及</p> <p>(c) 應否就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進行的生產力評估設立上訴機制</p>	
014830 - 015644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香港心理衛生會	張國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之下的合資格評估員申請人的涵蓋範圍收窄至工場導師，以及廢除此類別的認可評估員須獲得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支持張國柱議員的意見</p> <p>香港心理衛生會持不同意見，認為准許職業康復從業員使用認可機構發出的工作表現考績報告的建議不會獲得有關機構接納。他指出，工作表現考績報告通常包含大量個人資料，而資料未必與當局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認可評估員有關，並可能對有關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造成影響</p>	
015645 - 02013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所作的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應具備在獲勞工處認可、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機構工作的相關經驗，並獲得認可機構(不一定是現任僱主)推薦； (b) 行政指引將提供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方法和程序的資料； (c) 行政指引將特別指出，認可評估員應在適當時就輔助器材及設施向有關的僱主和殘疾人士提供意見，使殘疾人士能在評估期間充分發揮其潛能； (d) 提供工資補貼並非《最低工資條例》的政策原意；及 (e) 《最低工資條例》就《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有關解僱的豁免，只限於以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為解僱原因的情況；如僱員因他的殘疾而被解僱，而並非因他未能達致其僱用的固有工作要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最低工資條例》並不會影響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申索。	
020137 - 02021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4日